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故唐律疏議

二

卷十六至卷三十
附律音義一卷
附校勘記一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廩庫足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廩庫之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

人加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

猶爲擅文書
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
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
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
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
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
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
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
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

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

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

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

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

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

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

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
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
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
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
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
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

報

謂軍用當從
給私出皆是

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

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
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
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
此爲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
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
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
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
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
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
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
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
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

謂違令式不
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二右畿
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

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九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
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
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
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
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
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
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
附五日內無使須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
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

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
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
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
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
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
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
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旣用木契發
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

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

征人亦同

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

類之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

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

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

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

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
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
剩旣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旣定不可
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
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

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
勲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
等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
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
佐職以上
節級爲坐
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
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答五十
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答